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管公司发行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管公司发行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为公司配置其发行管理的投资计划，投资期限预计为1年，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受托管理费率为13.9BP/年，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以受托管理费计算，预计为27.8万元，属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投资计划为资管公司发行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计划期限为1+1+2+2年，融资规模为9.33亿元人民币，债项外部评级为AA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7.35%的股份。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中外合资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王小青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81室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 | 成立时间 | 2020-10-1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10108MA01WHH4XY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0% |
|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27.8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按照同类产品比较法和可比非受控法进行定价。

（二）定价依据

"同类产品比较法：该投资计划综合考虑近期可比债权计划产品、公开债产品的关键要素，结合该投资计划特性、客户实际融资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管理费率。可比非受控法：该投资计划对内外部投资人收取的管理费率及费率结构一致，并在法律文本中载明管理费率，由投资人自行决策。"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7-21

（二）交易价格

该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为13.9BP/年，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投资期限预计为1年，受托管理费预计为27.8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受托合同》约定，投资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于投资计划分配日支付。投资计划管理费计算日期是指自投资计划融资主体各次提款日（含当日）或上次投资计划结息日（含当日）起至本次投资计划结息日（含当日）的期间和自各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最后一个结息日（不含当日）起至该期债权投资计划的最后还本付息日（不含当日）的期间。在每次投资计划收益分配、清算分配及担保权益分配时，受托人按债权投资计划资金余额以投资计划管理费计算期的实际天数计算当期应付投资计划管理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在每期投资计划收益分配、清算分配及担保权益分配时由受托人直接从投资计划财产中扣除。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在签署完《受托合同》等相关文件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

履行期限预计为1年。投资满1年时，公司有权选择退出。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27.8万元，且本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资管公司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规定，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次投资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27.8万元，且本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资管公司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规定，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